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學伴設置及實施要點

105 年 10 月 14 日本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2 月 13 日本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** 為落實「身心障礙友善校園，有愛無礙」精神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生活適應，積極提供生活與課業協助，並促進同儕支持力量，特訂定學伴設置及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 2 條** 身心障礙學生學伴相關工作事宜之承辦單位為本校學務處，資源教室為執行單位，負責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與課業協助需求評估、學伴招募與訓練、需求媒合與學伴考核事務。
- 第 3 條**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。經費項目下之「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」支應。
- 第 4 條** 申請服務需求之對象，其資格需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，並領有由教育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證明書者，並須以學生障礙類型與程度影響課業及生活者為優先。
- 第 5 條** 申請擔任「學伴」一職者，資格需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在學生，具有熱忱及服務能力者。
- 第 6 條** 學伴每週工作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，並須於每月填寫「學伴服務紀錄表」一份，於隔月 10 日前繳交至資源教室。
- 第 7 條** 學伴服務內容為生活照顧、課業協助與陪同活動參與。
- 一、生活照顧：協助膳食、衣物洗滌、物品代購、環境清理、搬運重物、校內協助行走與導引方向。
  - 二、課業協助與加強：抄寫筆記與錄音、資料報讀、課業討論、輔助性作業協助、即席打字。
  - 三、活動參與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各項活動，保障行進安全。
- 第 8 條**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針對學伴進行面談，說明協助服務內涵，並促進服務同學瞭解個別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，以保障協助服務品質。
- 第 9 條** 學伴入住友善宿舍後，若未能執行應有服務，經身心障礙學生反應且未如期改善達二次，將由資源教室、諮商輔導組與生活輔導組，共同組成 5 人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進行評估，但委員會得給學伴書面或是親自答辯之機會，以決定是否要求學伴離宿並退費。若經第 9 條規定必須離職，不得有異議。
- 第 10 條** 學伴服務津貼將依資源教室輔導老師進行協助同學之服務態度、服務內容與服務時數綜合性評量後予以彈性調整發放。按月計算，每月結算並核發。
- 第 11 條** 資源教室應定期辦理同儕協助服務座談會，邀請身心障礙同學與協助同學與會討論工作狀況及問題，以為檢討改進。
- 第 12 條** 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